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经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原《章程（草案）》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条款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第3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于2017年7月25日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5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鼎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7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综合楼三、四、五楼。 邮政编码：519085	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7号。 邮政编码：519085
3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0万元。
4	第19条第一款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56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5	第225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其他条款不变。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